医疗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04282026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监狱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405 号

邮政编码：

2026年04月14日

电话：39206100

传真：

联系人：罗志明

乙方：上海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兴国路 72 号 27 幢

2026年04月14日

邮政编码：200051

电话：021-62516109

传真：

联系人：朱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上海市青浦监狱医疗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对上海市青浦监狱进行以下医疗服务：

（1）医疗人员资质：由中标人审核所提供的医务人员相关医疗资格证书，负责相关医务人员医疗证照的延续、注册、年审、考核等工作。

（2）日常基础诊疗服务：为采购人监区人员提供日常诊疗服务及紧急救治等服务。

（3）医疗安全维护管理：各种应急预案的医疗处置及各类医疗设备使用维护，严防各类医疗事故的发生。

（4）人员培训：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上述派驻的医务人员开展培训工作，确保上述服务的医务人员熟悉掌握相关技能，并制定每年不少于 10 次的培训计划。

（5）专科巡诊：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专科医生巡诊服务（包括眼科，内分泌，心内科，精卫，皮肤，五官科，感染科，呼吸科，心理等，按需提供）。

（6）中医技能培训：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中医技能培训服务。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2136000元整（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外青松公路7405号上海市青浦监狱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注：202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正式移交前，医疗服务由原供应商延续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正式提供服务。原供应商延续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按“本次合同总金额/365*原供应商服务天数”计算，经甲方核实确定后，由乙方支付给原供应商相应服务费用。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甲方每半年组织一次服务质量考核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考核内容及标准由甲方提供，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对应合同款的依据。若合同期内发生医疗事故，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

5.3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我排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改进，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方式：

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经甲方考核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25%的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

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项目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

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因乙方的单方故意、重大过失或工作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医疗事故，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现金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考核办法（参考）、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约定事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青浦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4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监狱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14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14日

日期：

合同附件 上海市青浦监狱医疗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办法（参考）

考核分类	考核项目	考核说明	考核	总分	扣分情况说明
行为规范	考勤制度	医护人员迟到、早退（每月 5 日前提交考勤表）	不符合扣 1 分/次		
	仪容仪表	工作时间穿着打扮等是否符合医疗工作人员形象规范，服务热情、周到、及时	不符合扣 1 分/次		
服务质量	项目质量	医务室管理合法合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与医生职责、消毒管理制度、医疗处理流程等；	不符合扣 2 分/次		
		工作中出现细小差错未造成人员伤害和费用损失	不符合扣 5 分/次		
		每月 10 日前提交工作月报和下月工作计划，并在 3 日之内提交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报告	不符合扣 2 分/次，并承担所有损失		
	医务室日程工作	日常问诊，做好当天就诊记录，体检报告解读工作	不符合扣 2 分/次		
		严格执行监狱相关管理规定（特别是监管场所的手机管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要求参与监狱防疫封闭管理	不符合扣 2 分/次		
		做好医务室日常设备维护及卫生清洁保持医务室整洁、干净	不符合扣 2 分/次		
		不得值班时脱岗、漏岗；不得迟报、漏报、瞒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不符合扣 2 分/次		

		不得与单位内狱警、罪犯讨论与医疗工作无关的内容或泄露工作秘密	不符合扣25分/次		
投诉处理	投诉反馈	收到员工投诉，每投诉一次扣1分。	每投诉一次扣1分		
加分项	培训开展	每月根据甲方需求，安排一次员工培训，培训课件由医护人员负责	此为加分项/5分		
总分为100分，根据以上考核内容扣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不予扣罚，考核分数＜85分，则扣除200元-500元绩效，具体以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为准。					